

## 105 年度

### 【鹿港鎮弱勢家庭學生就讀高職/五專助學金】實施辦法

#### 一、 宗旨：

本會為資助設籍鹿港鎮清寒家庭國中畢業生選讀高職或五專，使其安心完成技職體系之訓練，習得一技之長，特訂定「鹿港鎮弱勢家庭學生就讀高職/五專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## 二、 對象：

設籍鹿港鎮之清寒家庭子女，選讀高職或五專前三年之在學學生，且符合 105 年度最新中低、低收、特境家庭身份或其他清寒家庭身份，可至鎮公所提出申請。

#### 三、 獎助金額：

1. 審核通過後，每年補助助學金新台幣一萬元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，每年經由審核通過後，最多可連續補助三年。
2. 家庭經濟情況特殊，需要增額補助者，請述明理由，且詳述家庭狀況，並列明申請增加補助項目(例如：制服費、交通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...等)，由鹿港鎮公所進行審查，酌情增加助學金總額，助學金總額最高每年新台幣三萬元。
3. 由鹿港鎮公所進行助學金之審查，將以學生之表現、成績、獎懲記錄、家庭個別狀況及已接受補助之狀況作為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之參考，本會進行最後核定。

#### 四、 繳交文件：

1. 申請表
2. 二吋照片一張(請貼於申請表上)
3.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不可省略記事)
4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有註冊章)
5. 入學許可證明(新生)
6.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影本，並附班排名、操性分數(新生則免附)
7. 獎懲記錄(新生則免附)

#### 五、 申請時間：

1.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5 日止為接受申請時間，以郵戳為憑，超過時間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
2. 申請表格請至各里辦公處及鹿港鎮公所索取。
3. 申請者請備妥應繳文件，於上述期限內(以郵戳為憑)寄送至鹿港鎮公所社會課。

**六、 申請資格認證：**

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證明由鎮公所社會課進行認證。
2. 其他經濟弱勢家庭由里辦公處進行認證。
3. 未享有軍公教減免、公費補助及其他獎助學金證明，請學校進行認證，並出具證明文件，已接受軍公教減免、公費補助及其他獎助學金之補助，不予重複補助。

**七、 助學金發放時間及方式：**

1. 由鹿港鎮公所社會課，依審查通過者居住里別，完成造冊作業，並於 8 月 26 日前將助學金名冊，寄送至本基金會。
2. 本會於 9 月將當年度助學金總額撥入鹿港鎮鎮公所指定之代管帳戶，委請鹿港鎮鎮公所依名冊代為發放。
3. 鹿港鎮公所於 9 月，開始助學金發放作業，發放日期及方式由鹿港鎮鎮公所決定。
4. 各助學金獲獎人領取助學金時，請繳交最新學期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。

**八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並再另行公布於新台灣和平基金會網站。**

**九、 本辦法實施之對象所填具各項資料，若經查證不實，將追回已領取之助學金。**

**十、 本辦法由本基金會訂定，經董事長同意後實施。**